

河西学院关于规范疫情防控期间信息发布及网络传播秩序的 通告

当前，省、市疫情防控形势异常复杂，学校防控任务极端艰巨，公开透明、及时准确、权威高效发布疫情和防控信息，对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具有重要作用。为切实维护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确保疫情期间学校秩序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学校疫情防控期间的信息发布及网络传播秩序通告如下：

一、遵守国家网络管理法律法规。严格审核信息来源和内容，不得转载或发布未经官方证实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信息；对微信群、朋友圈、微博、抖音等平台传播的没有权威来源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信息要仔细甄别，不得随意转发、传播、评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二、涉校信息统一发布。涉及全校的与疫情相关的令、通告、通知等重要信息由指挥部审核把关，需公开发布的与疫情密切相关的重要敏感信息由指挥部审核把关，未经审定的疫情相关信息一律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和传播未经审定的涉校疫情和防控的信息；需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布的涉及全局性的重要新闻稿件，经指挥部审定后由党委宣传部统一组织发布。

三、网络群组归口管理。各类微信群、QQ群、钉钉群、贴吧论坛、视频号、直播号、QQ空间、公众微信号等，要按照“谁建群谁

负责、谁管理谁监督”的原则，履行好管理职责，做好监督、劝阻和辟谣工作，严禁群内传送、转发疫情防控涉密（敏感）信息，传播小道消息或未经核实的疫情信息，严禁收集、转载、泄露涉疫个人隐私（姓名，照片，身份证号码，车牌号，家庭详细住址，电话号码等内容），坚决做到不复制、不截屏、不转发，管理员有责任引导群组成员在参与群组信息交流时，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共同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

四、加强自媒体管理。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河西学院”“河院”“HXU”等命名自媒体，已经建立的要立即更名；师生个人要规范各自抖音、快手、公众号的网络言行，不得发布、传播虚假信息 and 低级、媚俗的内容，对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五、积极传播正能量。鼓励各单位、各部门利用各自网站、新媒体平台以及广大师生积极发布、转载正能量信息，宣传疫情防治知识及有效防范措施，引导广大师生正确认识疫情，合理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附件：传播造谣传谣的法律责任

河西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战时指挥部宣传组（代章）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网络谣言刑事处罚的有关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制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网络谣言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

如果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或者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要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给予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5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公安机关提醒

广大公民一定要从权威媒体、官方渠道了解疫情信息，切勿轻信、传播非正规来源、未经证实的疫情信息，更不得主观臆测、编造散布

涉疫情不实信息和虚假疫情防控措施。

请遵守法律规定，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共建和谐清朗的网络环境，共同维护良好社会治安秩序。